上海市水利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应用文本

**编制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编制日期：二○二一年 月**

 报建编号：

 标 段 号：

 招标方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标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_Toc4070250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3](#_Toc40702504)

[1. 总则 6](#_Toc40702505)

[2. 资格预审文件 8](#_Toc40702506)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9](#_Toc40702507)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_Toc40702508)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 12](#_Toc40702509)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3](#_Toc40702510)

[7. 通知和确认 14](#_Toc40702511)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4](#_Toc40702512)

[9. 纪律与监督 14](#_Toc407025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_Toc407025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6](#_Toc40702515)

[1．审查方法 16](#_Toc40702516)

[2．审查标准 16](#_Toc40702517)

[3．审查程序 18](#_Toc40702518)

[4.审查结果 18](#_Toc407025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0](#_Toc40702520)

[1. 审查方法 20](#_Toc40702521)

[2．审查标准 20](#_Toc40702522)

[3．审查程序 24](#_Toc40702523)

[4．审查结果 25](#_Toc4070252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6](#_Toc40702525)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27](#_Toc40702526)

[一、项目说明 27](#_Toc40702527)

[二、建设条件 28](#_Toc40702528)

[三、建设要求 28](#_Toc40702529)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_Toc40702530)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报建编号：  |   | 标段号：  |   |
| 招标人：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标段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工程规模描述**  |
| 施工工程规模描述 |
| 工程概况描述：  |  |
| 工程总投资：  | 万元人民币 |
|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  | 万元人民币 |
|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元人民币 |
| 施工工期：  | 日历天 |
| 其他说明：  |  |
| **资格预审申请条件**  |
|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资质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离职除外。）** |
| 业绩要求 |  **、 、**  |
| 信用分要求 |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须大于等于60分。 |
| 其他要求 | 其他 ： （如需）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是否批量资格预审 | □是 □否 |
| 批量资格预审项目标段清单 |

|  |  |  |  |
| --- | --- | --- | --- |
| 报建号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是否主标段 |
|  |  |  |  |
|  |  |  |  |
|  |  |  |  |

注：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技术标按主标段对应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
|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地址： |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 {获取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开始时间}到{获取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方式： | 递交截止时间：  |
| 递交方式：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 开启时间： 开启地点：  |
| 通过资格预审者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万元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 □投标保函□其他 |
| 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  | 元 |  |  |
|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到 |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时间：  | 递交截止时间：  |
| 递交方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开标地点： |  |
| 同时发布本次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名称： |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其他发布公告媒介名称} |
| 备注： |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施工工期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 — 。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优良 |
| 1.4.1 |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资质条件：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负责人的，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资格预审文件开启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离职除外。）** |
| 业绩要求是指{类似业绩标准}。（时间、规模、数量） |
|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 4.1.1 | 密封和标记 |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数据标准》要求，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需通过《施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标准校验及数字签名工具》的验证，并使用上海市法人“一证通”通过《施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标准校验及数字签名工具》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数字签名并加密。 |
| 4.2.1 | 申请截止时间 |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 | 申请人应在递交 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
| 5.1.2 | 参加资格预审文件开启时需携带的材料 | （1）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代表为申请人（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系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需身份证原件。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章5.4.2款规定的情形。其中，被授权委托人要求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2）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用U盘，是否提交由申请人自行选择）；（3）用于本次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4）{申请人开标时其他需携带的资料}。远程用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
| 5.4 | 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1）电子申请文件无法打开； |
| 2）电子申请文件校验不通过； |
| 3）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申请人须知正文5.1.2项第一条规定的； |
| 4）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开启时，招标人在开启时将拒收□上级公司 □下级公司 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远程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 6.1.2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 6.2 |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方法一：审查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合格制（方法二：招标人在审查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机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有限数量制 |
| 7.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描述  。（注：采用批量资格预审的项目需描述工程总概况）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_\_\_\_\_\_\_。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_\_\_\_\_\_\_\_。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_\_\_\_\_\_\_。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_\_\_\_\_\_\_\_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 —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合格 □优良。

### 1.4 合格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_\_ \_；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 \_\_\_\_，**（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负责人的，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资格预审文件开启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离职除外。）**

批量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批量资格预审项目的建设工程规模配置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批量资格预审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该项目中三个以上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3）业绩要求： ；

（4）其他要求：\_\_ \_。

1.4.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_\_ \_。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职责不得改变，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降低；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申请人。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

1. 资格预审公告；
2. 申请人须知；
3. 资格审查办法；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5. 项目建设概况。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申请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 之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在发布补充资格预审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2.2.2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 之前，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内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补充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方式通知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补充资格预审文件距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共同投标协议；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4.1申请人成员名单

*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4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五、信誉情况；

5.1企业信誉要求

5.2认证体系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6.1财务状况表

6.2银行信贷证明

七、技术能力；

7.1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7.2初步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第二章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2 项至第3.2.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1）类似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业绩是指{类似业绩标准}。

（2）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年，指 年至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招标人业绩认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

3.2.3 “资格预审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中

（1）类似业绩是指{类似业绩标准}。

（2）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年，指 年至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招标人业绩认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

3.2.4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年至 年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CYS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申请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sign字符。

（2）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写相关内容。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视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要求，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CYS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

4.2.2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3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4.2.4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准备一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备份U盘，该U盘必须独立密封且在密封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备份”字样，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 。备份U盘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为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的CYS文件，该文件应为网上提交文件的未加密原文件；备份U盘未按规定密封的，视为未递交备份U盘，备份U盘的递交与否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4.2.5网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读取或解密失败时，启用备份u盘中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备份U盘内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无法读取（符合启用备份的要求）时，视为本须知5.4.1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其申请。

4.2.6 备份U盘启用后，U盘内存在两份及以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解密或者导入的，视为本须知5.4.1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其申请。

4.2.7 批量资格预审项目说明：

（1）申请人应当获取批量资格预审各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未获取所有标段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投标人，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未能完成所有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的，按本须知第5.4条规定作拒收处理；

（2）申请人应当按批量资格预审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主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远程

4.2.1 申请截止时间： 。

4.2.2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即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3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4.2.4批量资格预审项目说明：

（1）申请人应当获取批量资格预审各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未获取所有标段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投标人，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未能完成所有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的，按 5.2 条规定作拒收处理；

（2）申请人应当按批量资格预审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主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4.2.5 特殊情况处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启，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1.2申请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的资料：

见本须知前附表。

### 5.2 开启

招标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址}公开开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纪律；

（2）公布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

（3）按照系统程序当众开启；

（4）开启结束。

### 5.3 开启异议

5.3.1 申请人对开启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递交审查委员会评审。

### 5.4 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拒收资格申请文件：

（1）电子申请文件无法打开；

（2）电子申请文件校验不通过；

（3）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申请人须知正文5.1.2项第一条规定的；

（4）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开启时，招标人在开启时将拒收

□上级公司 □下级公司 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远程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申请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的资料：用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5.2 开启

招标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址}公开开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远程开标系统登录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申请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及接收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申请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60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校验）；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3）公布投标情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启情况表。

（4）开启异议

开启情况公布后，申请人有异议的，需在15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申请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5）开启结束。

5.3开启补救措施

5.3.1 开启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下列情形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申请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开标异议

申请人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在开启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拒收资格申请文件：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6.1 审查委员会

6.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6.1.2 审查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6.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资格审查办法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合格制（方法一：审查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合格制（方法二：招标人在审查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机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有限数量制

## 通知和确认

### 7.1 通知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7.2 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三日以上法定节假日除外）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纪律与监督

### 9.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中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9.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9.4 投诉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但就本条上述两款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 款和第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合格制（方法一：审查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合格制（方法二：招标人在审查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机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超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家数}，由招标人通过集体决策机制{选取家数}申请人入围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家数}，则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全部入围。）

## 2．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分类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性及有效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申请文件有有效的申请人数字盖章或单位负责人数字签名的（书面投标文件除外） | **第一章资格预审申请函** |
| 联合体申请人 | 递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分工和中标后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 **第二章共同投标协议**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3）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 （4）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 （6）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 （7）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 （12）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1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14）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15）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  |  | （1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申请人。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资质等级 | **{申请企业资质条件描述}**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财务状况 | **综合考虑平均营业收入、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净利润等因素** | **第六章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信誉 | **{申请企业信誉状况}****招标人可对申请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近三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奖项以及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第五章近三年信誉情况**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项目，且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资格预审文件开启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需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以《资格预审申请函》第六条进行评审。**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第七章技术能力** |
|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 **第八章其他材料** |

## 3．审查程序

### 3.1 审查内容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条和2.2条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能通过资格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

3.1.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条和2.2条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l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中，同一公司（指同一集团公司）下属所有公司同时通过的申请人不得超过两家，否则由 □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招标人根据评审结果，通过单位集体决策机制确定。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审查结果

### 4.1 递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递交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直接招标。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2．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 2.2 详细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分类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性及有效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申请文件有有效的申请人数字盖章或单位负责人数字签名的（书面投标文件除外） | **第一章资格预审申请函** |
| 联合体申请人 | 递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分工和中标后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 **第二章共同投标协议**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3）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 （4）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 （6）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 （7）与本标段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 （12）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1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14）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15）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  |  |  | （1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申请人。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资质等级 | **{申请企业资质条件描述}**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项目，且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资格预审文件开启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需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以《资格预审申请函》第六条进行评审。**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类似业绩要求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 **第八章其他材料** |

###

### 2.3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权重 | 评分标准条款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
| **1** |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30 | 1.1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7.5~15**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1.2 |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构成和资历**{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构成和资历要求}****（申请人无需提供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以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中填写的信息进行评审）** | 7.5~15 |
| 2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20 | 2.1 | 项目数量要求**{项目数量要求}** | 5~20 |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3 | 信誉 | 15 | 3.1 | 企业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要求}** | **2~5** | **第五章近三年信誉情况** |
| 3.2 | 认证体系**{认证体系}** | **2~5** |
| 3.3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 **2~5** |
| 4 | 财务状况 | 10 | 4.1 | 综合考虑平均营业收入、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净利润、银行信贷证明等因素 | 4~10 | **第六章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 5 | 技术能力 | 25 | 5.1 | □情况一：  |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10~20 | **第七章技术能力** |
| 5.1 | □情况二：  |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5~10** |
| 5.2 |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初步施工组织计划}** | **5~10** |
| 5.3 |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2~5** |
| 合计 | 100 |  |  | 42~100 |  |

评分细则注解：

1. 各评审因素满分之和应为100分；
2. 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50%，最小打分单位为0.5分；

## 3．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和2.2条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序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能通过资格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

3.1.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 条、第2.2 条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l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3 评分

3.3.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小于等于且大于等于3个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3.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大于，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末家申请人得分相同的同时进入。

3.3.3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中，同一公司（指同一集团公司）下属所有公司同时通过的申请人不得超过两家，否则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 4．审查结果

### 4.1 递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递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招标。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一、项目说明

### 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批量资格预审项目标段清单**

|  |  |  |  |
| --- | --- | --- | --- |
| **报建号**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是否主标段**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技术标按主标段对应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河道、水闸、桥梁等工程）

| 单位工程名称  | 河道长度(米)  | 结构形式  | 水闸闸孔总净宽(米)  | 最大过闸流量(立方米/秒)  | 防汛通道(平方米)  | 绿化(平方米)  | 桥梁数量(座)  | 桥梁的跨径组合及总长(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它工程）

|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 规模描述 |
| --- | --- |
|  |  |
|  |  |
|  |  |

注：其它工程指除河道、水闸、桥梁外的其它工程类别。

### 1. 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

## 二、建设条件

### 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现场现状平面图。

### 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

### 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 2.4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三、建设要求

### 3.1 工期要求： 日历天

### 3.2 质量标准：□合格 □优良

### 3.3 招标人其他建设要求：{特殊要求}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当资格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如果评分标准中“技术能力”勾选了“初步施工组织设计”时，则必须上传图纸。

图纸的深度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附件A：电子版图纸（现阶段设计的全套图纸）